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
主任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主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室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五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四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